

《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的方法与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来源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NQI 重点专项“政务服务与行政许可标准化技术与基础通用技术标准研究”（2017YFF0207700）。2019年3月25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2019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19〕11号）下达《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的方法与技术规范》制定任务，计划编号20190795-T-469，标准性质为“推荐”，明确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归口，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起草。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

起草人：

（三）编制目的及意义

十八大以来，国家对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和推动公共服务标准化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中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并把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纳入基础性制度建设。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规定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和服务标准。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行政许可流程优化标准化建设工作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核心，以方便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为目标和方向，以标准化技术手段将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的经验、成果进行转化和推广。通过对如何精简和优化流程进行方法上的规范，促进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时、科学开展流程持续优化工作，推进行政许可流程设置的合理化、简便化，以便最终达到便捷行政相对人办理业务，并清晰知晓办理流

程的目的，切实提升社会公众在行政许可办件过程中的获得感。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的难点、痛点、堵点，对深入推进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的方法与技术规范》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进行行政许可流程优化活动提供标准化的方法和技术指导，将有助于各级政府行政许可流程优化工作的有效实施，是持续改进行政许可流程、协同提升行政许可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技术参考。制定并推广流程优化方面的标准，不仅能够从长期视角丰富行政许可流程规范方面的标准体系，同时有助于及时解决工作人员与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特别是对于重大工程项目审批等涉及多部门、多事项的复杂办理流程的简化、优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逐步实现“放管服”改革提供重要技术保障。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广泛调研，掌握资料

国外尚无专门针对行政许可流程优化方法与技术规范的标准，主要内化到日常工作的具体要求中。在我国，行政许可流程优化标准化活动有一定的基础，不少地区开展了标准化尝试。如浙江省对办理的前置条件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推进并联审批、网上审批；新泰市通过成立综合业务部门，对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综合代办和个性化订制流程。但目前，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的方法与技术规范的标准尚属空白。在广泛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基础上，对国内外开展行政许可流程优化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了解。通过整理、分析、归纳，收集了以下现行资料：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

——GB/T 21061-2007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

——GB/T 32168-2015 《政务服务中心网上服务规范》

——GB/T 32169-2015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

——GB/T 36114-2018 《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

2. 起草标准，精心修订

2017年7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启动标准研究及编制工作。

2017年10月31日，召开项目方案论证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召集相关起草单位会议，通报前期准备工作的情况，确定了标准起草成员，明确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

2017年12月—2018年4月，对相关文献的进行深入研究，编写组多次会议研究讨论，广泛协商并积极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与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单位的专家进行了多次研究，几经易稿，努力保证编写质量，形成了草案初稿。

2018年7月—12月，召开标准内部编辑讨论会，针对标准初稿进行逐条审查确认，会上项目组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逐条理解、反复推敲，会上建议按照专家意见对标准总体框架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初稿。

2019年4月，在北京召开国家标准初审会议，组织部分工作组委员和专家学者对《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的方法与技术规范》草案初稿进行审议。与会专家对标准内容提出了14条修改建议。编制工作组汇总处理，采纳意见14条，未采纳0条，并对相关标准内容进行了精心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编制原则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原则。行政许可流程优化工作应符合我国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2. 导向性原则。在“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下，总结提炼全国各地行政许可流程优化工作经验，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进程，提升行政许可质量和服务水平等方面考

考虑，力求体现行政许可改革的现实需求和流程优化工作的普遍规律，遵循法治思维、问题导向、减简重构、共享协同的原则，达到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效能、优化服务质量、促进群众满意的目的。

3. 协调性原则。制定的标准，必须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再现和涵盖行政许可流程优化工作要领，不违背行政许可的工作要领，不互相矛盾。

4. 采用国家标准原则。对于已有国家标准的内容应尽量采用国家标准。本标准直接采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政务服务中心网上服务、现场运行、服务指南编制、《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指南》等国家标准。

5. 有利于扩展兼容原则。充分考虑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为审批服务制度改革和未来业务发展预留足够的扩展空间。

（二）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的方法与技术规范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优化原则、优化路径等方面内容，标准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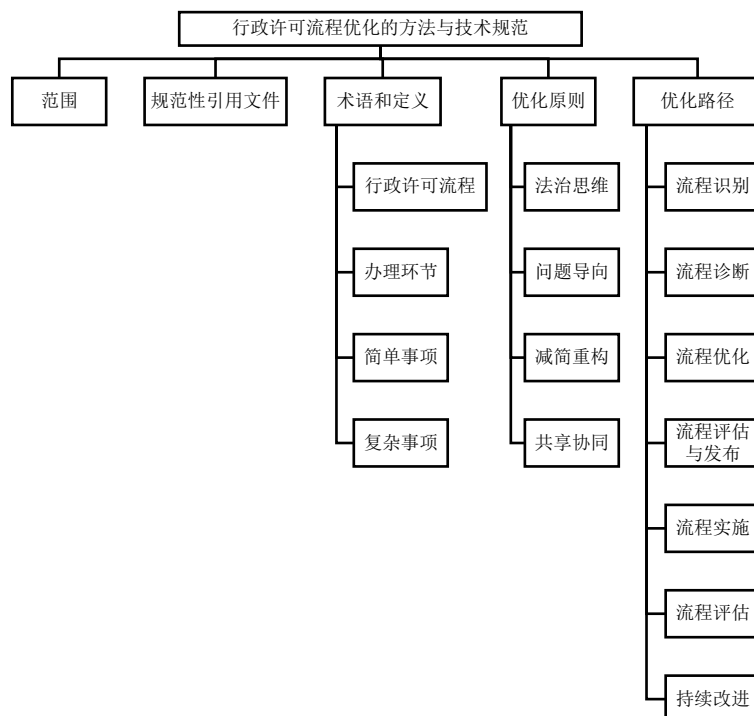


图 1 《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的方法与技术规范》标准框架

三、 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依据《行政许可法》、《电子签名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制定，并且在制定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

四、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制定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进行行政许可流程优化活动提供标准化的方法和技术指导。通过对如何精简和优化流程进行方法上的规范，促进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时、科学开展流程持续优化工作，推进行政许可流程设置的合理化、简便化，以便最终达到便捷行政相对人办理业务，并清晰知晓办理流程的目的，切实提升社会公众在行政许可办件过程中的获得感。制定并推广流程优化方面的标准，不仅能够从长期视角丰富行政许可流程规范方面的标准体系，同时有助于及时分析、解决网站、窗口和社会公众反应的新生问题。特别是对于重大项目审批等涉及多部门、多事项的复杂办理流程的简化、优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逐步实现“放管服”改革提供重要技术保障。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未采标。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行政审批标准体系的重要标准。

本标准依据《行政许可法》、《电子签名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制定，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主要为该标准是持续改进行政许可流程、协同提升行政许可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技术参考。解决权力运行业务流和信息流整合优化、多部门联办事项等问题，解决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的难点、痛点、堵点，将全国各地“放管服”改革的经验、成果进行标准转化和推广，因此，建议其性质为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是行政审批标准体系的重要标准，规范行政许可流程优化识别、诊断、方法、实施、检查与评价等工作，对于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建议尽快批准发布。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十二、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19年10月10日